

臺北市政府 108.01.21. 府訴二字第 108610026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1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臺北市○○補習班〔下稱該補習班，設立代表人（負責人）為訴願人〕，經營課業、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30 日、4 月 12 日及 5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106 年 11 月 20 至 30 日連續出勤

11 日；勞工○○○106 年 11 月 21 至 30 日、107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連續出勤達 10 日以上，未給予勞

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

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5312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（即該補習班），命其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877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

年 6 月 29 日前陳述意見，因該補習班設立代表人（負責人）於 107 年 6 月 4 日變更為○○○，由

新負責人代表該補習班於 107 年 7 月 3 日陳述意見；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該補習班行為時負責人為訴願人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0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131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因漏植受裁處人為該補習班之原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9009 號函更正在案）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

下同)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6 日、10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4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				
--	--	--	--	-------	--

」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 106 年 1 月 17 日之內部勞資會議共同決議，自 106 年 1

月 23 日起採四週變形工時制，訴願人所舉辦之勞資會議僅會議紀錄行政瑕疵及未核備勞資會議，惟會議中決議之事項仍具實施效力，不影響訴願人採用四週變形工時之效力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使勞工○○○ 106 年 11 月 20 至 30 日連續出勤 11

日；勞工○○○106 年 11 月 21 至 30 日、107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連續出勤達 10 日以上，未給予

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等情事，有○○○、○○○之

出勤紀錄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2 日、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

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 106 年 1 月 17 日之內部勞資會議共同決議，自 106 年 1 月 23 日起採四週變形

工時制，訴願人所舉辦之勞資會議僅會議紀錄行政瑕疵及未核備勞資會議，惟會議中決議之事項仍具實施效力，不影響訴願人採用四週變形工時之效力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

1 項定有明文。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，若有違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

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經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所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

.....

問 請問貴事業單位與勞工約定 1. 每週起迄區間..... 5. 例休假日..... 8. 變形工時..... 答 1) 每週起迄以星期一至星期日，例假日為星期日，休息日為個別勞工約定。..... 7) 本補習班係採四週變形工時。.....」、「..... 問 前次檢查時，仍有論列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.....，檢查員已向您說明論列缺失原因，是否還有其他疑問？答 本公司已了解未給足例假日等相關規定，上述說明無誤，將會盡快修正違反法令之處。.....」該勞動檢查會談紀錄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次依○○○ 106 年 11 月出勤紀錄所載，○君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30 日間連續 11 日出勤；及○○○106

年 11

月及 107 年 1 月出勤紀錄所載，○君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、107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連續

出勤達 10 日以上；訴願人並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

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復查訴願人主張該補習班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勞資會議決議採四週變形工時，並提出「○○○記錄」影本為憑；惟依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影本略以：「臺北市○○○補習班與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前身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之間屬於資源共享之關係，彼此均為獨立個體.....，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僅負責提供表格如班表、薪資單等，並未負責其經營、管理相關規定.....」是該補習班與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既僅有合作關係，又為個別獨立之個體，尚難依該記錄推論該補習班之勞資會議有同意自 106 年 1 月 23 日起採四週變形工時；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